

訴願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9339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實事

緣本市本市萬華區○○街○○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一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工廠」。訴願人於該址開設「○○」小吃店，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經營電子遊戲機業務。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十時臨檢，查獲「○○」有設置小瑪莉電子遊戲機，供顧客遊戲娛樂之情事，本府警察局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三三〇二一二〇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職權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系爭建築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九三三九〇〇號函處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電子遊戲機業務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釋：「……說明（一）……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向房東○○○承租本市萬華區○○街○○號○○樓，開設「○○」小吃店，當初房東並未告知登記為工廠用途。
- (二)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十四時左右，有一名自稱「○○○」之人至店內消費，據稱可以幫忙擺設合法遊樂器供客人娛樂，所收之錢以五五分帳。訴願人並沒有肯定答應，只稱可考慮看看，但對方卻以電話連絡請來三名大漢，載運該臺遊戲機強行擺放於店內，並留下名片說幾天會過來。當時店內因有其他客人，故並未仔細查看，且不知該「小瑪莉」機臺是否合法。請求衡諸情理，體諒訴願人不懂法規而誤觸法網，撤銷原處分。
- (三) 本件擺設「小瑪莉」機臺涉及賭博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中，請求暫緩訴願程序之審理，等待地方法院判決結果，以供參酌。

三、卷查系爭建物之核准用途為「工廠」，依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規定，屬C類（工業倉儲類）第二

組（C | 2），為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十時臨檢，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開設之「○○」有設置小瑪莉電子遊戲機，供顧客遊戲娛樂之情事，則訴願人實際從事之電子遊戲場業務屬B類（商業類）第一組（B—1），為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二者核屬不同組別，自不得擅自跨類跨組變更使用；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一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存根，及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承租當時房東並未告知登記用途為工廠，不知「小瑪莉」機臺是否合法，及被他人強行擺設機臺等節。經查本件違章事實既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自不得事後以不知建築物之核准用途或相關法令據以卸責，且訴願人對於他人強行擺設機臺，並未能明確舉證曾有異議或反對之意思表示，是訴稱各節，尚難採據。又訴願人主張涉及賭博罪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中乙節，查訴願人實際從事電子遊戲場業務，擅自跨類跨組變更使用之違規行為，係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並查告在案，復按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因舉證法則及證明程度不同，行政機關自可本於職權認定事實，前述主張，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電子遊戲機業務之違規使用，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